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管表〔2021〕7号

关于对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龙胜各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批的《龙胜各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因污水处理工艺发生重大变更，业主重新提交环评文件及报批申请。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

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基础上进行扩建，用地面积 3873.66m²。主要包括厂区建设及配套管网建设，主要内容为：（1）新建 CAST 池、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发电机房，拆除重建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巴氏计量槽、低压配电间、在线监测用房等，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m³/d。（2）新建城区污水管网：新建 DN200-500 污水管网长为 13.74km（其中主管 9.16km，其余为支管）；改造污水管网 1.42km。办公生活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总投资 5477.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

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境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要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对物料堆场覆盖防尘布及施工场地洒水等措施以抑制扬尘的产生。运输砂石、渣土、土方等物料的车辆须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泄露产生扬尘。运营期建设单位要建

设除臭通风系统或采用活性炭吸附，设置绿化隔离带，污泥处理设施要在室内，并及时清理堆存污泥。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要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项目施工人员、营运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得外排。营运期化验室废水采用中和法进行处理，含微生物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三）要对所有机械、电器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工作对周边居民带来的噪声影响。

（四）栅渣、沉沙和脱水污泥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废料要尽量回收有用材料或作为填方使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往龙胜县渣土办指定地点堆放。

（五）项目的实施要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污泥脱水储运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和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

（六）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建设要确保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正常运行，确保县城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并达标排放。

（七）要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报我局备

案，在运营期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运营期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污染。

(八)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厂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其内不得规划新建民居等建筑物，距场址 100 米内的 3 户应予搬迁。

四、该项目执行以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NH₃ 和 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大气污染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相关要求。

4.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五、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寻江。原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建设时入河排污口设计为1万t/d，并且排放管道按1万t/d建设。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量为0.5万t/d，现设计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量为0.5万t/d，污水处理厂二期水污染物沿用原污水处理厂一期使用的排放口进行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对该项目评价，本项目尾水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总量控制为91.25t/a，NH₃-N总量控制为9.125t/a。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我局批复各项措施，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七、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请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监察工作。

九、项目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林业、应急、卫健、水利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请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县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龙胜县消防大队、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龙胜镇人民政府

抄发：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

(共印16份)